

歷史圖像與文學評價的疊合

——兩《唐書》文學類傳「時變」思想的落差

曾守正*

摘 要

在中國文學（史）、文學思想（史）的研究過程中，我們往往仰賴正史（尤其是文學類傳的資料）做為論據。事實上，一部史書的完成，乃是史家面對過去的歷史事件，以及歷史事件所遺留下來的史料，運用其才智學養、情感想像等，逐一檢擇耙理、縮合聯繫而成。史家的一切觀點，有來自於己身的個殊經驗，也有出自於社會的時代氛圍，乃為複雜的人文現象。對正史文學類傳進行研究，應有助於我們反省某一時代解讀另一時代文學史的狀況，並便於我們接近被解讀時代的樣貌。

本文擬以兩《唐書》文學類傳為例，說明歷史圖像與文學評價疊合的狀況。為求討論方便，先自兩篇傳序共同涉及的「時變」觀念展開，再通過特定作家的傳文記錄，指出兩書在歷史圖像與文學評價疊合上的差異，進而彰顯文學類傳的兩重主觀性。

關鍵詞：文學彙傳、正史、時變、新歷史主義

2005.10.21 投稿；2005.11.28 審查通過；2005.12.9 修訂稿收件。

* 曾守正現職為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副教授。

Overlaps of Historical Images and Literary Evaluations: The Disparities of “Temporal Alteration” Between the Literary Bibliographies of the Two “*Tang Books*”

Tseng Shou-cheng

Abstract

Actually, investigators in ancient China dedicate themselves to their works as various kinds of accomplishments of historical records. Study on history presented in a series of biographies benefits us to introspect one dynasty to decipher another. In this paper, I would take the literary bibliographies of the two “*Tang Books*” for example to describe the conditions about the overlaps between historical images and literary evaluations. Firstly, for convenient, I spread out the paper by temporal alteration which the two “*Tang Books*” involve in. Secondly, through specific writers’ articles to point out the differences of historical images and literary evaluations between the two books to manifest the dual-subjectivism of literary bibliography.

Keywords: literary bibliography, authorized history, temporal alteration, New-historicism

一、前言

在中國的「正史」¹傳統中，《唐書》分別有五代晉劉昫等撰的《舊唐書》與宋祁、歐陽修等撰的《新唐書》²兩種。這兩部正史都有文學類傳的編纂，其名分別為〈文苑傳〉與〈文藝傳〉³。

《舊唐書·文苑傳》一卷，共分上、中、下三篇，傳前有史序一篇，傳末有史贊一則。每篇篇首所載錄傳主姓名，上篇正傳 22 人、附傳 10 人；中篇正傳 19 人，附傳 26 人；下篇正傳 21 人，附傳 6 人，合計 104

¹ 「正史」觀念的形成頗為複雜，且為層累的狀態，此非本文討論之重點，故唯據【清】永瑤、紀昀等撰《欽定四庫全書總目》卷 45「史部一 正史類」下云：「正史之名，見於〈隋志〉，至宋而定著十有七，明刊監本合《宋》《遼》《金》《元》四史為二十有一，皇上欽定《明史》，又詔增《舊唐書》為二十有三，近蒐羅四庫薛居正《舊五代史》，得哀集成編。欽衷睿裁，與歐陽脩書並列，共為二十有四。今並從官本校錄。凡未經宸斷者，則悉不濫登。蓋正史體尊，義與經配，非懸諸令典，莫敢私增，所由與裨官野記異也。」所指而言，見《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第二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01.2）。另請參見雷家驥，《中古史學觀念史》，第九、十章〈正史及其形成之理念起（上）（下）〉（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0.10），頁 429-509。

² 這兩部史書都採集體修纂的方式完成。《舊唐書》自後晉高祖天福六年（941 年）二月開始編纂，至少帝開運二年（945）六月由劉昫和張昭遠奏上，史臣名單經後來學者不斷清理，約知先後由張昭遠、賈緯、趙熙、鄭受益、李為光、趙瑩、呂琦、尹拙、桑維翰、劉昫修纂（含監修）。《新唐書》則自宋仁宗慶曆四年（1044）開始編修，至仁宗嘉祐五年（1060）書成奏上，編纂者則因【清】錢大昕，《二十二史考異》卷 56，楊家駱主編，《新舊唐書合鈔并附編十六種（八）》（台北：鼎文書局，1973.5）「修唐書史臣表」已有清晰考察，頁 4440-4443，此不贅引。關此請另參見楊家駱，《二十五史識語》（臺北：鼎文書局，1980.8），頁 297-314；謝保成，〈《舊唐書》的史料來源〉，《唐研究》第一卷，1995，頁 353-376；謝保成，〈北宋前中期的唐史研究與《新唐書》重修中的幾個問題〉，《中國史研究》，1997 年 4 期，頁 106-117。正因為長時間的共同修纂，《舊唐書·文苑傳》的確切作者難以確定，《新唐書》列傳為宋祁所作，故〈文藝傳〉多視為宋氏的作品。唯本文暫以集體編纂視之，不做細部考證。

³ 《舊唐書》與《新唐書》都是採取集體修纂的形式，且史官亦多據前朝史料而成，所以常有某些觀念究竟應屬前朝觀念或當代觀念的爭議。諸如《舊唐書·文苑傳序》就出現「我朝」兩字，其應是據唐代史料（實錄、國史之類）徵引而來。然中國史學傳統的書寫形式，並非純以「創新」為首要要求，故繼承沿襲前人史料與觀點，乃為習見之例，《史記》之於《國語》、《戰國策》；《南史》之於諸斷代南朝正史等，皆屬之。所以，就算《舊唐書》的史料與觀念沿續於唐朝，其仍可視為代表五代的某種見解。關此請參見拙著，〈《舊唐書·文苑傳》的文學思想〉，《淡江大學中文學報》第十二期，2005.6，頁 122-124。

人。《新唐書·文藝傳》分有上、中、下三卷，傳前亦有史序一篇，傳末無贊。每卷卷首亦錄傳主姓名，首卷正傳 11 人，附傳 21 人；二卷正傳 12 人，附傳 14 人；三卷正傳 16 人，附傳 5 人，合計 79 人。兩書同錄的作家者共 50 人⁴。趙翼《廿二史劄記》說：「劉大真、邵說、于邵、崔元翰、于公異、李善、李賀，皆在列傳，新書給入〈文苑傳〉，以其優於詞學也。」又說：「何晚唐詩人，溫、李並稱，新書何以〈文苑傳〉中，只有李商隱，而溫庭筠則附其遠祖大雅傳後？」⁵因此，對於作家身份的認定，或確有不同的見解。這些不同的見解，雖未必全來自文學價值的判斷⁶，但自傳文的描述與行為類型的歸納，尚能見出若干文學意見。⁷

歷史著作本是建構歷史圖像的書籍，而建構圖像的過程，往往仰賴史料的真實存在與推論的合理節制，故具有一定的客觀意義。不過，這分客觀意義仍無法壓制主觀詮釋的發展，關於此一學術現象的論述，以 20 世紀 80 年代流行在歐美的新歷史主義(New Historicism)最為深入。研究 19 世紀歐洲歷史的海登·懷特(Hayden White)曾指出⁸：

⁴ 本文所統計的傳主人數，主要以傳前目次所列的人名為主，而有若干傳主實可獨立成傳，則另做調整。詳細狀況，請見附表。

⁵ 【清】趙翼，《廿二史劄記》(臺北：世界書局，1986.10)卷 16「新唐書改變各傳條」，頁 220。唯《新唐書·文藝傳下》未收李善，故趙翼認為「李善」應為「李益」之誤。

⁶ 在正史的書寫傳統中，文學作家的身份並非評價一位歷史人物的優位考量。舉例來說，若既是君王又是文學家者，史家仍會將其置於〈本紀〉而非文學類的〈列傳〉；其他有事功者亦是如此，唐代重要作家韓愈、柳宗元皆獨立在兩《唐書》的文學類傳外，此亦即《舊唐書·文苑傳序》所云：「其間爵位崇高，別為之傳」。所以，人生事功或血緣親屬(如趙翼所指溫庭筠在《新唐書》中，乃附於溫大雅之後)的關係，可能讓一位文學家出於文學類傳之外。

⁷ 吳彩娥〈兩唐書文苑傳之比較〉曾據作家收列於文學類傳的情形，加以分類討論：第一類為「所錄相同」共五十人，其下又可分為「所錄相同、評價一樣」「所錄相同、評價不甚一致」兩種。第二類為「所錄相異」，其下又可分為「舊書有錄、新書無錄」「新書有錄、舊書無錄」，而前者再細分為「新書文藝傳不錄、他傳亦不錄」「新書文藝傳不錄、他傳有錄」，後者亦細分「舊書文苑傳不錄、他傳亦不錄」「舊書文苑傳不錄、他傳亦不錄」。而在該文的五點結論中，與文學思想有關的，包括「所錄相同，評價不甚一致的，尤能見出新書貫徹其序文的文學主張於實際的文人批評當中」「所錄相異……則可看出一趨向駢文、一趨向古文的文學觀，實隱含在彼棄我的之中」吳文見《輔仁國文學報》，第四集，1988.6，頁 257-275。

⁸ 海登·懷特著，劉世安譯，《史元：十九世紀歐洲的歷史意象》(台北：麥田出版社，1999.12)，下冊，頁 575-576。

若於正規史著與演繹性歷史哲學必有所區別，則有別者乃是二者之強調方向，而非內涵之互異。以正規史著言，其之建構元素，係散置於敘事內部，嘗於故事脈絡中，立於明顯主要地位者，乃是採訪（found）所得史料元素。而演繹性歷史哲學，則循相反方式，係將觀念建構元素攜至表層，明白推演，並施以系統性析辯，至於史料部分，其主要功能僅為闡明或徵驗。故筆者結論乃謂，正規史著之元素中，即包含有歷史哲學，而完整綻放之歷史哲學，其眾元素中，又莫不包含有正規歷史。

換言之，歷史著作⁹與歷史哲學有著內在相同性，即「建構元素」同樣存在兩種敘述書寫中。只是在論述的表層，歷史著作將建構元素散置於敘事內部，其表層為史料所構成的故事脈絡；歷史哲學則將建構元素直接置於表層，至於史料及其所構成的故事，便是做為闡明或徵驗而已。

就此看來，歷史著作的敘事文本均有其內層結構，而內層結構的本質，「通俗說法是屬於詩學，專業說法則屬於語言學」¹⁰因此，歷史文本即是具有文學虛構性的文本。歷史文本的虛構性主要來自精製情節、正規析辯詮釋法及意識形態。懷特說¹¹：

敘事，或稱事件的句法散居（syntagmatic dispersion），通過作為散文話語的系列，表現出一個綜合形式的闡釋，可以代表話語所採用的「內向趨勢」（inward turn），向讀者展示事物或人的真正模式。……敘事的最初模式解構比喻模式中編碼的事件系列（無論是真實的還是想像的事件系列），然後在另一個比喻模式中重構事件系列。這樣一來，敘事就成為

⁹ 本文以歷史著作代稱「正規史著」的概念，在此指通過史料而勾勒歷史圖像而言，懷特或稱為“historiography”（歷史編纂），其在〈「描繪逝去時代的性質」：文學理論與歷史寫作〉指出：「過去的事實，這是歷史學家的研究對象；歷史編纂，這是歷史學家關於這一對象所寫的話語；以及歷史哲學，這是對上述對象和上述話語之間可能關係的研究。」即對歷史著作與歷史哲學做出基本區分。該文收入拉爾夫·科恩主編，程錫麟等譯，《文學理論的未來》（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3.6），頁46。

¹⁰ 同註8所揭書，上冊〈序言〉，頁xxvii。

¹¹ 海登·懷特，〈作為文學虛構的歷史本文〉，該文收入張京媛主編，《新歷史主義與文學批評》（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7.5），頁176。

解碼和重新編碼的過程，在這個過程中，一個新的比喻模式代替了原初由常規、權威、習慣所編碼的比喻模式。因此，敘事的闡釋力量依賴原初編碼與重新編碼的對立。

敘事活動就是一個不斷重新編碼的活動，而編碼的過程中，史學家將自己對於歷史的析辯詮釋與意識型態，展現在歷史圖象的深層結構中，所以每個歷史敘事自有其面貌。至於深層結構表諸於敘事文本，不外於詩學、語言學中所說的隱喻、轉喻、提喻、諷喻等四種比喻類型¹²。

新歷史主義者的見解，與中國史學傳統，頗有相通之處。如孟子曾指出：《春秋》乃為「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孔子曰：『其義則丘竊取之』」¹³之著作，「事」為歷史事件，「文」為重新編碼的敘事文本，「義」則為史家的意見。此外，《春秋》的「微言」，則又與懷特所說的喻法有相似之處。換言之，無論從新歷史主義或《春秋》學的角度看來，傳文的歷史圖像應含帶史家的主觀見解。

據上述理論而言，可以推知：文學類傳乃具有主觀性。而其主觀性應展現在兩個層次中，一為歷史建構過程中，普遍需要的歷史觀點；另一為帶有藝術判斷的文學評價。本文擬以兩《唐書》的文學類傳為例，說明歷史圖像與文學評價疊合的狀況。為求討論方便，本文先自兩篇傳序共同涉及的「時變」觀念展開，再通過特定作家的傳文記錄，以指出兩書在歷史圖像與文學評價疊合上的差異，進而彰顯兩重主觀性。

¹² 海特認為在歷史敘述的過程中，需要塑造出事件間的因果律，故他自歷史敘述裏區分四種歷史詮釋的典範，其分別為：形式論者、有機論者、機械論者、文脈論者。至於意識型態，乃指「處身在現世社會習尚之下，欲對社會有所作為而持有之方案」海特進一步區分四種意識形態的立場：無政府主義、保守主義、激進主義、自由主義。結合正規析辯、意識型態與精製情節，便構成史家著述的個別風格。另外，海特認為要將歷史敘述客觀化以呈顯外現，乃需通過比喻法。而比喻法可分四種：隱喻——「藉彼此相似抑或互異之語辭，經由類比或直喻，刻畫某一現象之特質」；轉喻——「即一物之全稱，可藉該物部分之稱謂予以取代」；提喻——「其係就賦與整體之性質中之部分，以表徵整體」；諷喻——「凡是將字義文面肯定之物，於象徵層面中予以否定」簡言之，隱喻本質是代表、隱喻是化約、提喻是整合、諷喻則是反語。參見註8所揭書〈導論：歷史之詩學〉，上冊，頁3-54。

¹³ 【清】焦循，《孟子正義》（臺北：文津出版社，1988.7），頁574。

二、《舊唐書》的時變觀念

兩《唐書》都有史序，然兩者的關注點不盡相同。但從論述表層看來，都涉及「時變」的觀念。

(一)《舊唐書》的時變與聲律

1.時變的意義

《舊唐書》乃先批評前代的文學論者：

臣觀前代秉筆論文者多矣。莫不憲章謨、誥，祖述《詩》、《騷》，遠宗毛、鄭之訓論，近鄙班、揚之述作。謂「采采芣苢」，獨高比興之源；「湛湛江楓」，長擅詠歌之體。殊不知世代有文質，風俗有淳醜，學識有淺深，才性有工拙。昔仲尼演三代之《易》，刪諸國之《詩》，非求勝於昔賢，要取名於今代。實以淳朴之時傷質，民俗之語不經，故飾以文言，考之絃誦。然後致遠不泥，永代作程，即知是古非今，未為通論。

序文指出多數的文學評價者，重視《詩經》在比興創作上的「先行性」（即「獨高比興之源」），以及《楚辭》在詠歌形式上的「成熟性」（即「長擅詠歌之體」），當這兩項文學質素逐漸成為文學規範（甚至經典¹⁴）時，則相對喪失環境（世代文質、風俗淳醜）與個人（學識淺深、才性

¹⁴ 經典的定義，其實有著很複雜而多元的看法，諸如美國哈洛·卜倫（Harold Bloom）強調經典具有原創性，而原創性的指標在於疏異性（strangeness），即「若非教我們無從完全吸收，便是化為天然既成之貌，使得我們感覺不到其特異之處」表面看來，這種定義令人費解，但簡單地說，從閱讀的角度來說，上述兩者（無從完全吸收/化為天然既成）、或者界於兩者間的既疏異又非疏異之感受，都會造成一種「詭譎的驚奇感而非期望的實現」。參見哈洛·卜倫著、曾麗玲校訂、高志仁譯，《西方正典》（臺北：立緒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2002.3），頁 1-10。除此之外，後世閱讀者的經典閱讀、理解與詮釋，具有超越時間，甚至超越空間限制的性質（或說經典具有「普遍性」「永恆性」），諸如中國儒家經典、印度佛教經典、中東回教經典、西方基督教經典等等，也紛紛成為原生地以外文化的內涵要素之一。至於有些文本可以成為經典，有些卻無法成為經典，此即透顯文本價值的相對性。當某價值特別被強調、發揚時，經典就可能具有詮釋與認定上的絕定性（換言之，文本要成為經典，且須通過「競爭」）。如此，我們可以說經典除有原創性、普遍性、永恆性、相對性外，尚具有被詮釋性、教育性等等。另參考黃俊傑，〈從東亞儒家思想史脈絡論「經典性」的涵義〉，《中國哲學史》2002年2期。本文主要就《詩》《騷》的原創性，謂其為經典。

工拙)對文學作品所產生的影響力,以及後世作品可能出現的特殊性。史官更以孔子演《易》刪《詩》為例,說明增加式的詮釋(「演」)或減少式的保存(「刪」),反而造就經典「致遠不泥,永代作程」的經典新生命。此正說明經典朝向讀者具有開放的意義,和當讀者介入經典,反而可以造就經典新生命的可能性。

2.唐代新變的前沿

《舊唐書》更進一步推崇沈約,其云:

近代唯沈隱侯斟酌二南,剖陳三變,摭雲、淵之抑鬱,振潘、陸之風徽。俾律呂和諧,宮商輯洽,不獨子建總建安之霸,客兒擅江左之雄。

沈約在《宋書·謝靈運傳論》¹⁵中,以西晉惠帝元康為重要的分界點,即以「降及元康,潘、陸特秀。律異班、賈,體變曹、王」中「體」「法」的自覺創新為分水嶺,此自覺創新,正是客觀文體規律的講究與轉變¹⁶。至於在元康之前,則是著重「情志」的大傳統。¹⁷可是,在「情志」的大傳統中,不是板滯重複的狀態,而是具有內容與風格的演變,整體的文學史圖貌是:由《詩經》、《楚辭》奠立基礎的情志傳統,在漢魏四百年間出現「三變」,其分別為:「相如為形似之言」「班固長於情理之說」「子建仲宣以氣質為體」¹⁸總之,無論是兩階段還是三變的說法,都肯定文學的時變意義。當然,沈約對於時變的肯定,乃欲進而保住〈傳論〉末的「聲律說」。「聲律說」是新時代詩歌寫作的聲律原則,如果創作只仰賴《詩》〈騷〉的比興和詠歌,那「聲律說」自是失去價值。史官繼承沈約時變、聲律(「俾律呂和諧,宮商輯洽」)的文學主張,並將沈約、曹植、謝靈運同列為一代雄霸。

¹⁵ 【梁】沈約,《宋書》(北京:中華書局,1997.11),頁1778-1779。

¹⁶ 參見顏崑陽,〈論沈約的文學觀念〉,收入氏著:《六朝文學觀念叢論》(臺北:正中書局,1993.2),頁258-267。

¹⁷ 《宋書·謝靈運傳·史臣曰》:「自茲(曾案:屈、宋、賈、相如)已降,情志愈廣」「情志」表現從西漢開始更趨於多元表現,所以從先秦到兩漢的遷變,是在同一「情志」發用的基礎上變化的。此外,顏崑陽先生認為沈約在文章的開端,應已體認(西晉元康以前)文學「體製」的演變包括了《詩》、〈騷〉、賦,但沈約描述和解釋其間的演變,不在形式體製的演變,而在內容與風格的演變。顏說見前揭文。

¹⁸ 沈約在〈傳論〉中,謂「(曾案:三變)源其颺流所始,莫不祖同〈風〉〈騷〉」。

3. 唐代文學的發展

史官運用上述文學觀點，進一步簡述唐代文學發展：

爰及我朝，挺生賢俊，文皇帝解戎衣而開學校，飾貴帛而禮儒生，門羅吐鳳之才，人擅握蛇之價。靡不發言為論，下筆成文，足以緯俗經邦，豈止雕章縟句。韻諧金奏，詞炳丹青，故貞觀之風，同乎三代。高宗、天后，尤重詳延，天子賦橫汾之詩，臣下繼柏梁之奏，巍巍濟濟，輝燦古今。如燕、許之潤色王言，吳、陸之鋪揚鴻業，元稹、劉蕡之對策，王維、杜甫之雕蟲，並非肄業使然，自是天機秀絕。若隋珠色澤，無假淬磨，孔璣翠羽，自成華彩，置之文苑，實煥綉圖。

在這段文獻中，史官先論太宗時期的文學現象，其中「韻諧金奏，詞炳丹青」與「俾律呂和諧，宮商輯洽」有著異曲同工之處。當然，聲律諧和、用詞華豔，似乎是語言的表層傳達；至於語言的深層感染力，史臣將它導回「緯俗經邦」的傳統之上，至此，「雕章縟句」不足以說明「韻諧金奏，詞炳丹青」的真義；「韻諧金奏，詞炳丹青」以煥發「經邦緯俗」的作用，才是做為真正華美之所在。據上文所述，新時代應有新文風，新文風須受到尊重與肯定，因此，文中「同乎三代」的「同」，應是辯證¹⁹之後的「同」，而非「是古非今」底下的「同」。

史官次論高宗、武后時代的文學現象。其中，「潤色」、「鋪揚」回應雕縟辭藻的要求，「王言」、「鴻業」契合文學教化的理想。此外，史臣在陳說文學發展的同時，又以「隋珠色澤」「孔璣翠羽」等具體意象，譬說「華彩」。只是這段文獻，也細膩地指出「華彩」不應只為習套概念下的華豔而已。否則，唐代文學在沈約的光輝底下，將會有失去個殊

¹⁹ 辯證法中的基本概念，牟宗三先生指出約為：「原始和諧 (Primary harmony)，正反對立 (Opposition of thesis and anti-thesis)；【此為對於原始諧和的否定，第一次否定】，對立底統一；【此為否定底否定】；在統一中言奧伏赫變 (Aufheben，消融 reconciliation) 與再度諧和 (Secondary harmony)。見氏著，《理則學》(臺北：國立編譯館，1986.12)，頁 272。〈文苑傳序〉前後文中，既先否定「是古非今」的觀念，後又稱揚「同乎三代」，若細察文脈，可知是經過消融的「同」。當然，牟先生更指出「辯證法底表現處一定是在知性領域以上，即超知性層。此『超知性層』可確定地指為『精神表現底發展過程』與『形而上的絕對真實』」而五代史臣此處之論，其哲學意涵倒無如此高度，本文僅借用最普通「正、反、合」的概念意義。

精彩的危機。「並非肄業使然，自是天機秀絕」、「無假淬磨」、「自成華彩」的「自是」、「無假」、「自成」等語，再次強調文章首端「才有工拙」的概念；即以作家個人的氣質性，保住「華彩」應有個別作家的風格空間，而非僅流於南朝以降華豔的普遍印象。

對個別作家的風格，在〈序〉中推舉張說、蘇頌、吳少微、陸贄、元稹、劉蕡、王維、杜甫等人的個別表現，而在〈文苑傳〉三卷之中，還有「李（曾案：李百藥）詩謝賦」（〈謝偃傳〉）、「海內稱王、楊、盧、駱，亦號為『四傑』」（〈楊炯傳〉）、「富吳（曾案：吳少微）體」、「北京三傑（富嘉謨、吳少微、谷倚）」（俱見〈富嘉謨傳〉）、「沈、宋」（〈沈佺期傳〉）、「蘇（曾案：蘇晉）賈」（〈賈曾傳〉）等等。上述諸語，雖然都是唐代時人對特定作家或作家群的稱揚，但既經五代史臣存載，且據以描繪作家們的文學特色，實可當做史臣正視、肯定這些作家的例子。

總之，從上述的討論，可以得到史臣的幾點重要意見：第一、成為經典的文學作品，雖具有「先行性」、「成熟性」的特質，可是在時代環境與作者才學的個別條件下，「先行性」、「成熟性」所產生的規範意義，將會受到節制。第二、史臣具體地通過沈約的文學主張及文學史觀點，肯定南朝以下文學新變的華麗文風，並藉以欣賞當代文學作家的精彩表現。第三、「世有文質」的文變觀念，並非要截切傳統的血脈，而是以文變的方式，重新達到「同乎三代」的標準。當然，「同乎三代」的具體實踐，即是達成「經邦緯俗」、「人文化成」的目標²⁰。第四、唐代文學的發展也在聲律新變的意義下，繼續流行發展。

三、《新唐書》時變的趨向

（一）唐文王法的產生

《新唐書》同樣以「變」的角度看待唐代文學的發展，只是其範圍沒有上溯到先秦，也沒有批判前代的文學評論者或是特別肯定某位文學

²⁰ 《舊唐書·文苑傳》以張說為開元文壇領袖，並據張氏說法安排初唐四傑的傳文順序，由此可知，張說的觀點影響了五代史臣。而張說曾有「則天久視之後，中宗景隆之際，十數年間……雅頌之盛，與三代同風」的說法，其與〈文苑傳序〉「同乎三代」的說法相近，故五代史臣或受其影響。然細考究，二者所指陳的時間不同，若據此推論〈文苑傳序〉沿襲張說的看法，又恐未符全狀。《舊唐書·文苑傳》與張說的關係，請參見註3所揭拙著文；又張說文出於〈唐昭容上官氏文集序〉，見氏著，《張燕公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商務印書館，1986年），卷16。

評論者。在〈史序〉中云：

唐有天下三百年，文章無慮三變。高祖、太宗，大難始夷，沿江左餘風，絺句繪章，揣合低卬，故王、楊為之伯。玄宗好經術，群臣稍厭雕琢，索理致，崇雅黜浮，氣益雄渾，則燕、許擅其宗。是時，唐興已百年，諸儒爭自名家。大曆、貞元間，美才輩出，擣嶠道真，涵泳聖涯，於是韓愈倡之，柳宗元、李翱、皇甫湜等和之，排逐百家，法度森嚴，抵轢晉、魏，上軋漢、周，唐之文完然為一王法，此其極也。

《新唐書》所述及唐代時間較長，其三期分別為高祖、太宗以降（含中宗、睿宗、武后等朝），第二期為玄宗以降（含肅宗、代宗等朝），第三期為代宗大曆以降（含德宗、順宗、憲宗、穆宗、敬宗、文宗、武宗、宣宗、懿宗、僖宗、昭宗、哀帝）。第一期約一百年，是追求「絺句繪章，揣合低卬」等詞義與聲韻屬對精美的時代，以王勃、楊炯為代表。第二期約五十年，乃針對前代只求雕琢而沒有「理致」的文風，開始產生反動。此期以燕國公張說、許國公蘇頲為代表。²¹其中「崇雅黜浮」的具體意涵，應在對治「雕琢」「索理致」的文弊；而在正面表現上，其完成了「氣益雄渾」的剛強風格。第三期時約一百四十年，承續第二期的反動，待至韓愈等人，則成就一套具有「王法」特質的唐文²²。「王法」的建立，乃養賴時代美才「擣嶠道真，涵泳聖涯」，提供作品「理致」的內涵。總之，韓愈的文學地位在序文中受到特別關注。

（二）扭轉《舊唐書》的韓愈評價

《新唐書》在史序中提即韓愈的重要性，但無論是《舊唐書》或《新唐書》，韓愈皆獨立立傳²³。

²¹ 《新唐書》卷 125，列傳第五十，〈蘇頲傳〉：「自景龍後，與張說以文章顯，稱望略等，故時號『燕許大手筆』。帝愛其文，曰：『卿所為詔令，別錄副本，署臣某撰，朕當留中。』後遂為故事。其後李德裕著論曰『近世詔誥，惟頲敘事外自為文章』云」，頁 4402-4403。「景龍」為中宗年號（707-710），可知玄宗時張、蘇二人已有才名，並稱大手筆殆自景龍後。

²² 【宋】魏了翁的舉文〈唐文為一王法論〉，則闡述史官論韓愈的文章成就足以使唐文為一代王法的道理，可見南宋人亦接受北宋人對唐代古文的評價意見。見氏著，《鶴山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商務印書館，1986年），卷 110。

²³ 〈韓愈傳〉在《舊唐書》置於卷 160，列傳第一百一十；《新唐書》置於卷 176，列

1. 《舊唐書》的韓愈評價

在《舊唐書》中，韓愈、張籍、孟郊、唐衢、李翱、宇文籍、劉禹錫、柳宗元、韋辭等九人合為一傳。在傳後的史論中，可以看出史臣對文學的一貫態度：

史臣曰：貞元、大和之間，以文學聳動搢紳之伍者，宗元、禹錫而已。其巧麗淵博，屬辭比事，誠一代之宏才。如俾之詠歌帝載，黼藻王言，足以平揖古賢，氣吞時輩。而蹈道不謹，昵比小人，自致流離，遂隳素業。故君子群而不黨，戒懼慎獨，正為此也。韓、李二文公，於陵遲之末，遑遑仁義，有志於持世範，欲以人文化成，而道未果也。至若抑楊、墨，排釋、老，雖於道未弘，亦端士之用心也。

從德宗貞元（785-804）到文宗太和（827-835）約五十年間，足以鼓動文學風潮的人是柳宗元和劉禹錫。史論所說的「巧麗淵博，屬辭比事，誠一代之宏才。」可在本傳中得到驗證。劉禹錫「精於古文，善五言詩，今體文章復多才麗。」柳宗元「少聰警絕眾，尤精西漢詩騷。下筆構思，與古為侔。精裁密緻，燦若珠貝。」這都證明華美是史臣對文學評價的重要判準。柳、劉二人在華美的文風以外，仍具有表現古體的才能，這或許是與韓愈等古文家合傳的理由之一。至於二人之所以無法取得更高的功業，在於與小人成羣，以致隳墮平素蓄養的才能。²⁴

至於韓愈與李翱，則是反對今體的重要人物。在韓愈的傳文中謂：

常以為自魏、晉已還，為文者多拘偶對，而經誥之指歸，遷、雄之氣格，不復振起矣。故愈所為文，務反近體，抒意立言，自成一家新語。後學之士，取為師法。當時作者甚眾，無以過之，故世稱『韓文』焉。然時有恃才肆意，亦有鑿孔、孟之旨。若南人妄以柳宗元為羅池神，而愈譔碑以實之；李賀

傳第一百一。

²⁴ 柳宗元與劉禹錫乃是王叔文政治集團中重要的文士，可是五代史臣依循《順宗實錄》等唐人看法，將彼等訂為小人集團，這也牽動對他們文學地位的評價。無論是李肇的《翰林志》謂叔文「起於非類」，甚或司馬光《資治通鑑》謂其以「伎術」幸於東宮，都是負面的評價，此涉及史家的史學觀點。關此請參見王壽南，《唐代人物與政治》（臺北：文津出版社，1999年6月），〈陸 王叔文與永貞政局〉。

父名晉，不應進士，而愈為賀作〈諱辨〉，令舉進士；又為〈毛穎傳〉，譏戲不近人情：此文章之甚紕繆者。時謂愈有史筆，及撰《順宗實錄》，繁簡不當，敘事拙於取捨，頗為當代所非。穆宗、文宗嘗詔史臣添改，時愈壻李漢、蔣係在顯位，諸公難之。而韋處厚竟別撰《順宗實錄》三卷，有文集四十卷，李漢為之序。

此對韓愈的文學態度，多所描繪。韓文以經誥、司馬遷、揚雄的風格為宗，反對近體，並自成一家「新語」。「新語」一詞，在表面上似有創造開新的意味，但「語」字又若帶譏刺之意，究其原因，應在「務反近體」上。既是務反近體，所以「新語」的「新」，弔詭地成為「反新變」的「新」。在史臣的看法裏，時代的文學屬性既是「新」的表現，那具有「反新變」的「新語」，應該就指韓愈帶有肆意性的文學論述。在〈韓愈傳〉末逐一對〈柳州羅池廟碑〉、〈諱辨〉、〈毛穎傳〉、〈順宗實錄〉等文提出批評，這可反證「新語」不具正面評價的意義。至於李翱，本傳開端謂其：「幼勤於儒學，博雅好古，為文尚氣質。」又錄其因史官記事不實，而進上的奏狀：「蓋為文者，又非游、夏、遷、雄之列，務於華而忘其實，溺於文而棄其理。故為文則失六經之古風，紀事則非史遷之實錄。」六經、子游、子夏、司馬遷、揚雄都成為學習文辭或文理的典範，這看法自是與韓愈相同。因此，史論自會將兩人並列一起，而稱「韓、李」。

史論肯定韓愈、李翱「欲以人文化成」的用心，但又判其「道未果」。「道未果」一詞，若從下文所謂「至若抑楊、墨，排釋、老，雖於道未弘，亦端士之用心也。」看來，未果之道應為對抗楊墨釋老等學說的儒學之道。只是，可以再反問一事——為何志向「人文化成」事業的端直之士，卻無法真正實踐其理想呢？這問題的癥結所在，應是史臣所強調的「文」，正是韓、李務反的「近體」之「文」；而韓、李以先秦兩漢文辭文理為準則的「文」，卻是受史臣批評為「是古非今」的表現者。總之，史臣認為「新語」的主張內容，背離時代的文學屬性，並非為好的表述方式，這也連帶影響了文學的社會作用。此外，史官更將〈柳州羅池廟碑〉、〈諱辨〉、〈毛穎傳〉²⁵等篇列為「文章甚紕繆者」，《順宗實

²⁵ 關於兩《唐書》對韓愈評價的差異，可參見盧寧、李振榮，〈論《新唐書》《舊唐書》

錄》「頗為當代所非」，可見史官不滿韓文之情。

2. 《新唐書》推崇韓愈的態度

但《新唐書》則在〈韓愈傳〉中，增加《舊唐書》僅提及的〈平淮西碑〉篇名的段落文字，並刪去《舊唐書》上述傳末批評的文字，改云：

每言文章自漢司馬相如、太史公、劉向、楊雄後，作者不世出，故愈深探本元，卓然樹立，成一家言。其〈原道〉、〈原性〉、〈師說〉等數十篇，皆奧衍闔深，與孟軻、楊雄相表裏而佐佑六經云。至它文造端置辭，要為不襲蹈前人者。然惟愈為之，沛然若有餘，至其徒李翱、李漢、皇甫湜從而效之，遽不及遠甚。從愈游者，若孟郊、張籍，亦皆自名於時。

據此看來，韓愈既非「鑿孔、孟之旨」，且為「與孟軻、楊雄相表裏而佐佑六經」；而其文「沛然若有餘」，無見「文章甚紕繆者」的評論。所以，《新唐書·文藝傳序》所謂韓愈使唐文為一「王法」的內質，乃在於「佐佑六經」的質性上。此外，文中指韓愈認為自漢司馬相如、太史公、劉向、揚雄之後，則無足以法式的作家，而宋代史官既肯定韓文，亦間接表現對六朝文學的批評態度。

《新唐書》除了正面評價韓愈以外，楊家駱先生還指出其書多採韓、柳古文入傳的現象²⁶：

（《新唐書》）多採韓、柳古文入傳，除〈韓愈傳〉載〈進學解〉、〈佛骨表〉、〈潮州謝表〉、〈祭鱷魚文〉外、〈吳元濟傳〉載〈平淮西碑〉、〈張籍傳〉載〈答籍〉一書、〈孔戣傳〉載〈請勿聽致士〉一疏、〈陳京傳〉載〈禘祫議〉、〈李勃傳〉載愈所與書、〈甄濟傳〉載〈答微之書〉、〈忠義傳〉載〈張中丞傳後序〉、〈孝友傳〉載〈復仇議〉、〈柳宗元傳〉載其〈與蕭俛書〉、〈許孟容書〉、〈貞符自微賦〉、〈段秀實傳〉載〈段太尉逸事狀〉、〈孝友傳〉載〈駁復仇議〉、〈孝門銘〉、〈宗室傳〉載〈封建論〉。文有載而當者，亦有以其喜古文而列入者。

對韓愈評價之差異——兼談與〈毛穎傳〉之問世相關的幾個問題〉，《中州學刊》，2001.3，2期。

²⁶ 楊家駱，《二十五史識語》，同註2，頁344。

楊氏雖未明言何者為當者？何者僅為喜者？但通過前述〈文藝傳序〉的理解，其大量引用，除了保留史料，勾勒或驗證史事之外，應明顯具有肯定之意。

（三）唐文王法以外其他可尚風格

在《新唐書·文藝傳序》末云：

若侍從酬奉則李嶠、宋之問、沈佺期、王維，制冊則常袞、楊炎、陸贄、權德輿、王仲舒、李德裕，言詩則杜甫、李白、元稹、白居易、劉禹錫，譎怪則李賀、杜牧、李商隱，皆卓然以所長為一世冠，其可尚已。

在韓愈之外，另以「侍從酬奉」、「制冊」、「言詩」、「譎怪」等四項，舉出代表作家李嶠、宋之問、沈佺期、王維；常袞、楊炎、陸贄、權德輿、王仲舒、李德裕；杜甫、李白、元稹、白居易、劉禹錫；李賀、杜牧、李商隱等。此與《舊唐書·文苑傳序》末推舉張說、蘇頌、吳少微、陸贄、元稹、劉蕡、王維、杜甫等作家表現的寫法類似。唯不同者，應包括以下數點：第一、兩篇序文皆提及者僅有陸贄、元稹、王維、杜甫四人，另加上〈文藝傳序〉言「三變」中的「燕、許」，則共有六人。故《新唐書》不提及者，僅有劉蕡²⁷一人；且《新唐書》多提及李嶠、宋之問、沈佺期、常袞、楊炎、權德輿、王仲舒、李德裕、李白、白居易、劉禹錫、李賀、杜牧、李商隱等十四人。第二、《舊唐書》在諸家之後另強調「並非肄業使然，自是天機秀絕。」天才秀出的個別意義，以保住新創文學的可貴，而非僅為標榜某些文學風格與特性而已。而《新唐書》雖仍謂「卓然以所長為一世冠」，但在語脈之中，未必特別強調各時期新變的意義。第三、《舊唐書》所言的「潤色王言」、「鋪揚鴻業」、「對策」、「雕蟲」等概念，除「對策」專指文體外，其餘則兼含文體形式及遣詞華美鋪陳之意。《新唐書》則較為簡潔，其中較具風格概念者，唯有「譎怪」一項。簡言之，《舊唐書》以華豔為重要的文學標準，而《新唐書》則顧及「譎怪」。

²⁷ 《舊唐書·文苑傳》中有〈劉蕡傳〉，並收錄〈對賢良方正直言極諫策〉（文前另錄文宗大和二年策試文），為全〈文苑傳〉引錄文字最多者。可是《新唐書·文藝傳》卻將其移出〈文藝傳〉外，使其獨立為傳。

韓愈的文學主張與表現，既使得唐文「完然為一王法」，但史官仍謂其他諸家有「可尚」之處，則可知史官不以「王法」的權威性與指導性，排斥甚至取消其他文學取向的歷史發展或文學價值。當然，這樣的包容態度，嚴格說來，應該是將文學表現分隸在不同的價值層級上，而非毫無簡別地等同視之。而在「可尚」的諸家中，較明顯與古文家反對華豔的主張不同者，應有「沈、宋」的靡麗與「譎怪」作家的繁縟。

1. 沈、宋的人物圖像與文學評價

兩《唐書》文學類傳皆有沈佺期和宋之間的本傳。在沈佺期的人物圖像上，兩《唐書》差異不大，唯《舊唐書》強調「佺期善屬文，尤長七言之作，與宋之間齊名，時人稱為沈、宋」此將文、詩並提，且重視其七言詩的表現，可說是肯定在發展中的詩歌新體。《新唐書》則增「帝詔學士舞〈回波〉，佺期為弄詞悅帝，還賜牙、緋」而求悅的「弄辭」，應非人品肯定之語。

兩《唐書》對宋之間的記載方式，較有明顯的差異。主要的差異有二，一為《新唐書》增入宋之間兩條行事記錄，另為傳末增加文學史式的表述：

于時張易之等烝昵寵甚，之間與閻朝隱、沈佺期、劉允濟傾心媚附，易之所賦諸篇，盡之間、朝隱所為，至為易之奉溺器。睿宗立，以獐險盈惡詔流欽州。祖雍歷中書舍人、刑部侍郎。倡飲省中，為御史劾奏，貶蘄州刺史。至是，亦流嶺南，並賜死桂州。之間得詔震汗，東西步，不引決。祖雍請使者曰：「之間有妻子，幸聽訣。」使者許之，而之間荒悖不能處家事。祖雍怒曰：「與公俱負國家當死，奈何遲回邪？」及飲食洗沐就死。祖雍，江夏王道宗甥，及進士第，有名于時。

《舊唐書》雖已述及宋之間傾附張易之，但未有為易之捧溺器的描寫，可見《新唐書》力寫奉承諂媚之狀²⁸。又祖雍怒斥之事，亦顯宋之間的懦弱。總之，這兩則文獻都暴露宋之間的負面形象。

又傳末云：

²⁸ 此段史料亦可見舊題唐張鷟，《朝野僉載》（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商務印書館，1986年），卷5，殆宋代史官引錄唐代筆記，補充《舊唐書》的圖像。

魏建安後汜江左，詩律屢變，至沈約、庾信，以音韻相婉附，屬對精密。及之問、沈佺期，又加靡麗，回忌聲病，約句準篇，如錦繡成文。學者宗之，號為「沈、宋」，語曰「蘇、李居前，沈、宋比肩」，謂蘇武、李陵也。

此段可見《新唐書》實較《舊唐書》直評沈、宋的文學貢獻，並承認「以音韻相婉附，屬對精密」為時代遷變的結果，然參照〈文藝傳序〉，最終也只是可尚者之一而已。此外，〈杜甫傳〉末贊曰：

唐興，詩人承陳、隋風流，浮靡相矜。至宋之問、沈佺期等，研揣聲音，浮切不差，而號「律詩」，競相襲沿。逮開元間，稍裁以雅正，然恃華者質反，好麗者壯違，人得一槩，皆自名所長。至甫，渾涵汪洋，千彙萬狀，兼古今而有之，它人不足，甫乃厭餘，殘膏賸馥，沾丐後人多矣。故元稹謂：「詩人以來，未有如子美者。」甫又善陳時事，律切精深，至千言不少衰，世號「詩史」。昌黎韓愈於文章慎許可，至歌詩，獨推曰：「李、杜文章在，光燄萬丈長。」誠可信云。

其中亦可肯定沈、宋的文學史地位，唯律詩真正「善陳時事，律切精深」則需至杜甫。更值得注意的是：《新唐書》贊末乃以韓愈之說做為補證之述，相較於《舊唐書·杜甫傳》末藉元稹〈唐故工部員外郎杜君墓係銘〉肯定杜甫，既來得直接，且展現對於文學典範的借重，有著不同之處²⁹。

總之，宋代史官無從迴避與扭曲新體詩歌的發展歷史，所以沈、宋的文學地位必須做一交代。可是從〈杜甫傳〉末的評價看來，沈、宋促成文學新體的形式發展，其功業在「研揣聲音，浮切不差」，但不應為文學價值最高所在，若能在「律切精深」外，復加「善陳時事」，即具有一定的時代關懷者，才能真正綻放文學的光輝，而杜甫正是符合此一標準的作家。當然，對於杜甫的肯定，宋代史官仍透過韓愈加以證成，其對韓愈文學意見的重視，自是明顯可見。此外，對於推動文學新體發

²⁹ 宋初古文運動的繼承者，如柳開、孫復、石介、歐陽修等人，則沿著韓愈的「原道」觀念，重建道統與文學的關係，故韓愈的地位較五代為高。余英時先生以為這是宋代儒學發展前期，欲重建「外王」的文化、政治秩序使然，至於轉向到儒學「內聖」領域的討論，則須至王安石。請參見氏著，《朱熹的歷史世界——宋代士大夫政治文化的研究》（臺北：允晨文化實業有限公司，2003.6），頁67-159。

展的代表人物，史官卻無稍隱諱，這或許只為求得歷史的真實性，不過，也無從否認帶有針貶的可能性。

2.對「譎怪」作家的描繪

代表「譎怪」的三位作家：李賀、杜牧、李商隱三人³⁰，在其本傳中，都涉及「譎怪」的可能意義：

（李賀）辭尚奇詭，所得皆驚邁，絕去翰墨畦逕，當時無能效者。

（李）商隱初為文瑰邁奇古，及在令狐楚府，楚本工章奏，因授其學。商隱儷偶長短，而繁縟過之。

（杜）牧剛直有奇節，不為齷齪小謹，敢論列大事，指陳病利尤切至。……牧於詩，情致豪邁，人好為「小杜」，以別杜甫云。

「譎怪」或與「奇」相通，除杜牧外，二李皆以「奇」稱其文學風格。〈李賀傳〉的前段文字，皆述「賦詩」之事，所以「辭尚奇詭」應指詩體；李商隱則指早期之文體而言；杜牧之「奇」雖用於人格描繪上，但詩之「情致豪邁」，亦具超俗出奇之意。總之，「譎怪」乃就詩、文的風格而論。

《新唐書》自文學的風氣中，明指「譎怪」有「可尚」之處，有學者指出應與宋祁的個人喜好有關³¹。暫且不論是否如此，繁縟奇詭的風格，是現實上文學創作的一種可能表現，也具有「絕去翰墨畦逕」的超俗意義，只是在宋代史官看來，仍未臻於成就王法的條件而已。

總之，從格律聲病或辭語奇縟的創作向度來說，《新唐書》皆未對代表人物做出負面評價，反而在述及此類作家時，強調他們的時代影響力（如「學者宗之，號為『沈、宋』」、「當時無能效者」等語）唯值得注意的是，此並非意味史官喪失了自我認同、建構一套文學核心價值的機會。相反的，史官對各類文學所提出的個別肯定，便展現一份出入歷

³⁰ 李賀、李商隱傳具見〈文藝傳〉，杜牧則附於卷166、列傳九十一〈杜佑傳〉。

³¹ 吳彩娥女士認為「『譎怪』一詞「重在指明文學的語言文字極其詭譎，變化難測，頗異於一般尋常的表現方法」，又認為對「奇」之欣賞，應出於宋祁對文學的崇尚立場。見氏著〈兩唐書文苑傳之比較——文學觀之部〉，《輔仁國文學報》，第三期，1987.6，頁315-332。

史脈絡後，逐漸積澱形成具有主從層級的文學觀念，它終非出於狹隘獨斷的單元意識。

四、兩《唐書》所勾勒的古文家人物圖像

唐文三變的說法，早在中唐梁肅〈補闕李君前集序〉³²已經提及：

唐有天下幾二百載，而文章三變：初則廣漢陳子昂以風雅革浮侈；次則燕國張公說以宏茂廣波瀾；天寶以還，則李員外、蕭功曹、賈常侍、獨孤常州比肩而作，故其道益熾。若乃辭源辯博，馳騫古今之際，高步天地之間，則有左補闕李君。

梁肅在《舊唐書》中無單獨本傳，但謂「時崔元翰、梁肅文藝冠時」又謂「大曆、貞元之間，文字多尚古學，效楊雄、董仲舒之述作，獨孤及、梁肅最稱淵奧，儒林推重」³³而《新唐書》則置入〈文藝傳〉，可見《新唐書》對其文學身分的肯定。分別做為唐、宋古文家的見解，梁肅所持的三變說，與〈文藝傳序〉的三變說，仍有若干的距離。梁肅將三變所代表的人物，分別定為一變的陳子昂，二變的張說，三變的李華、蕭穎士、賈至、獨孤及、李翰。此與《新唐書》的三變相較，可知〈文藝傳序〉一變以王勃、楊炯取代陳子昂、三變以韓愈，柳宗元、李翱、皇甫湜取代李華、蕭穎士、賈至、獨孤及、李翰。

在第一變中，梁肅所著重的是為六朝文風轉向的文學作家，而《新唐書》卻側重唐初文風在面對時局平緩後，重新發揚六朝文風的文士，故以王勃、楊炯取代陳子昂。基本上，兩《唐書》文學類傳皆有「炯與王勃、盧照鄰、駱賓王以文詞齊名，海內稱為王楊盧駱，亦號為『四傑』」的記載，故以王、楊等人為代表人物，應為唐代以來的基本共識³⁴。那兩《唐書》又如何看待陳子昂³⁵的文學地位呢？

³² 【清】董誥等，《全唐文》（北京：中華書局，1987.2）卷 518，頁 5261。

³³ 分見《舊唐書》卷 139、列傳第八十九在〈陸贄傳〉，頁 3800；卷 160、列傳第一百一十〈韓愈傳〉，頁 4195。

³⁴ 兩《唐書》對四傑的描繪並無明顯差別，可是《舊唐書》似取楊炯所言：「吾愧在盧前，恥居王後」並參照張說意見，而將史傳依序按盧、楊、王、駱排列，《新唐書》則為王、楊、盧、駱之序。

³⁵ 陳子昂的文學思想，主要表現在〈與東方左史虯修竹篇序〉中，其當為詩歌理論。然唐代從盧藏用開始，亦從文的角度加以肯定，故被當代學者視為唐代古文的開端

（一）陳子昂的「宏麗」與「始變」

從表層看來，陳子昂在《舊唐書》中入〈文苑傳〉，謂其「文詞宏麗，甚為當時所重」，且引錄〈諫靈駕入京書〉〈諫雅州討生羌書〉³⁶二文；《新唐書》則不入〈文藝傳〉，故兩《唐書》的撰史態度有所不同。但檢覈《新唐書·陳子昂傳》，可知其收錄《舊唐書》所引兩文外，更增「唐興，文章承徐、庾文風，天下祖尚，子昂始變雅正。初為〈感遇詩〉三十八章，王適曰：『是必為海內文宗』乃請交。子昂所論著，當世以為法」³⁷語，可見實與梁肅見解無別，且較《舊唐書》強調其於文學史的地位——「始變雅正」，和「論著」的影響力——「當世以為法」。總之，《新唐書》的論述取徑與梁肅不同，或如學者所言，是欲凸顯韓愈倡導改革的意義³⁸，但兩者對陳子昂變革六朝文風的評價，卻無本質上的差異。不過，《舊唐書》卻是從「文辭宏麗」著眼，倒與《新唐書》的肯定角度不盡相同。

（二）天寶、大曆年間的古文家身影

至於第三變，梁肅早於韓愈、柳宗元、李翱、皇甫湜，而晚於李華、蕭穎士、賈至、獨孤及、李翰，所以對於文風轉變的代表人物，在認定上自會因時代關係，而有所差異。當然，宋代史官不直接繼承梁肅的看法，另以韓愈以下文人為代表，當是出自文學價值的重新估量³⁹。

若以梁肅提及的天寶、大曆年間的人物為線索，考察兩《唐書》的記錄，仍可見出若干文學現象：

人物。參見羅聯添，〈唐宋古文的發展與演變〉，氏著《唐代文學論集（上）》（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9.5），頁141-143。

³⁶ 《舊唐書》本傳未載錄篇名，本文據《全唐文》卷212〈書〉名，同註24，頁2146-2150。

³⁷ 《新唐書》卷170，列傳第三十二，頁1048。

³⁸ 嚴杰先生認為〈文藝傳序〉純以「經術」「道真」貫穿「三變」，故以宗經重道為價值標準，所以不提及陳子昂。又不言蕭穎士等人，是要突出韓愈的倡導作用。該說值得參考。見氏著，〈論《新唐書·文藝傳》之文學史觀〉，收入輔仁大學中文系、中國古典文學會主編，《建構與反思（上）——中國文學史的探索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02.7），頁518-519。

³⁹ 本文主要從事兩《唐書》的比較研究，而此處引梁肅之說，主要欲藉其古文家身分及論說，尋查中唐古文家的代表人物，並做為兩《唐書》在比較討論上參照之用，故不再贅述其與〈文藝傳〉的異同。

1. 李華

兩《唐書》俱入文學類傳中，而《新唐書》事增於《舊唐書》⁴⁰。關於文學的記錄，兩《唐書》俱見李華與蕭穎士論〈含元殿賦〉、〈弔古戰場文〉外，《新唐書》增李華在安、史之亂時，無隨玄宗入蜀，亂事救平之後，其「觸禍銜毀，及為〈元德秀（銘）〉、〈權皋銘〉、〈四皓贊〉，稱道深婉，讀者憐其志」多有為人品辯說的意味。⁴¹當然，其中也蘊含史官做為文學讀者，通過作品所做出的同情判斷。此外，《新唐書》另將李華的從子李觀列於附傳，並云「時謂與韓愈相上下。及觀少夭，而愈後文愈工，議者以觀文未極，愈老不休，故卒擅名。陸希聲以為『觀尚辭，故辭勝理；愈尚質，故理勝辭。雖愈老窮，終不能加觀之辭；觀後死愈，亦不能逮愈之質』」韓愈既受宋代史官肯定，此復錄唐人對兩人之比較，或可視為將李觀置入〈文藝傳〉的理由之一。總之，《新唐書》對李華多有肯定與同情之意。

2. 蕭穎士

兩《唐書》俱入文學類傳中，而《新唐書》亦事增於《舊唐書》。關於文學的記錄，兩《唐書》俱有其作〈伐櫻桃賦〉以諷李林甫外，《新唐書》另增「嘗為謂：『仲尼作《春秋》，為百王不易之法，而司馬遷作本紀、書、表、世家、列傳，敘事依違，失褒貶體，不足以訓』乃起漢元年以訖隋義寧編年，依《春秋》義類為傳百篇」其敘事法典《春秋》的意向明顯可見。又增蕭穎士評前代文士的記錄，「穎士數稱班彪、皇甫謐、張華、劉琨、潘尼能尚古，而混流俗不自振，曹植、陸機所不逮也。」總之，蕭穎士以「尚古」（如《春秋》）做為自我創作與檢視文士的標準⁴²，都一一被載入《新唐書》之中。

⁴⁰ 「其事增於前，其文則省於舊」為《新唐書》的編寫常態之一，見【宋】曾公亮，〈進唐書表〉，《新唐書》，頁 6471-6472。

⁴¹ 清代四庫館臣對此則另有看法：「華遭踐危亂，污辱賊庭，晚而自傷，每托之文章以見意。如〈權皋銘〉云：『瀆而不滓，瑜而不瑕』〈元德秀銘〉云：『貞玉白華，不緇不磷』〈四皓銘〉云：『道不可屈，南山采芝。悚慕元風，徘徊古詞』史並以為『稱道微婉』，然其志雖可憫，而失節之愆，終不能以自蓋，論者又未嘗不深惜之。」同註 1 所揭書，〈李遐叔文集提要〉。

⁴² 蕭穎士〈贈韋司業書〉：「僕平生屬文，格不近俗。凡所擬議，必希古人。魏晉以來，未嘗留意」《蕭茂挺文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商務印書館，1986 年）即

3. 賈至

《舊唐書》入〈文苑傳〉，《新唐書》則置於卷 119，列傳第四十四。兩史傳俱錄議楊綰請依古制文⁴³，《新唐書》另增諫肅宗詔王去榮貸死文⁴⁴。《舊唐書》或因玄宗遣賈至為傳位冊文，奏覽文而嘆，故隨其父賈曾入〈文苑傳〉，而《新唐書》亦將附於賈曾之後，唯因強調父子的事功而有改隸。總之，《新唐書》將賈曾父子出於文學類傳之外，但〈賈至傳〉另增議（表）文，應仍有肯定其文采之意。

4. 獨孤及

《舊唐書》無立傳，《新唐書》卷 162、列傳第八十七列有其傳，並引錄上疏陳政⁴⁵，又謂「其為文彰明善惡，長於議論。」⁴⁶可見史官對其議論文詞多有關注。

5. 李翰

兩《唐書》俱入文學類傳，《舊唐書》僅一百餘字，而《新唐書》則增引《舊唐書》述及篇名之〈進張巡中丞傳表〉，重視其文辭可以推知。

從陳子昂、李華、蕭穎士、賈至、獨孤及、李翰等六位文士的比較看來，或有兩《唐書》俱入文學類傳者，如李華、蕭穎士、李翰三人，而《新唐書》皆以增列該人言說、作品；甚或詮解作品的微言，表達同情之意，來補充傳文的內容。或有《新唐書》改遷《舊唐書》於文學類傳外，如陳子昂、賈至，但《新唐書》卻直接給與高度評價，或增列作品，做為肯定之用。或有《新唐書》新為立傳，如獨孤及。總之，在歷史圖像上的添墨，應帶有肯定上述作家之意。

為「尚古」的具體說明。

⁴³ 【宋】李昉等，《文苑英華》（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台北：商務印書館，1986年）卷 765 題作〈貢舉議並序〉，題下並註「《文粹》作議楊綰條奏貢舉疏」。《全唐文》卷 368 與《唐文粹》同名，同註 32，頁 3735-3736。

⁴⁴ 《文苑英華》卷 768 題作〈將軍王去榮殺人議〉，同上註。《全唐文》卷 367 題作〈論王去榮打殺本部縣令表〉，同註 32，頁 3733。

⁴⁵ 《文苑英華》卷 622 題作〈直諫表〉，同上註。《全唐文》卷 384 亦作〈直諫表〉，同註 32，頁 3909-3910。

⁴⁶ 獨孤及〈檢校尚書吏部員外郎趙郡李公中集序〉大力褒揚李華，並云：「公（曾案：李華）之作本乎王道，大抵以五經為泉源。……懸權衡以辯天下、公是非，然後有議論……識者謂之文章中興。」《全唐文》卷 388，同註 32，頁 3946。

五、結語

從上述的討論中，可得到下列的結語：

(一)兩《唐書》同樣涉及「變」的論題，但《舊唐書·文苑傳序》掌握「變」的開放性，並藉之肯定新體文學的發展⁴⁷；《新唐書·文藝傳序》雖不特別強調「變」的自身意義，但在「可尚」者的論述上，亦能欣賞「變」的可取處。

(二)《舊唐書》既肯定「變」，所以對於「務反近體」的韓愈，採取批評的態度。《新唐書》則高度揄揚韓愈，這可從該書直接稱譽，或數次徵引其文，或藉用其觀點、言語描繪和評價時人等書寫方式，清晰得知。

(三)《舊唐書》對於天寶、大曆古文家的描寫，較不如《新唐書》帶有同情或肯定之意，此應基於上述批評韓愈的同樣理由。

(四)縱然《舊唐書》對於古文家的評價不若《新唐書》高，但其強調「變」的意義，並非一味走上虛無的境地。反之，「同乎三代」的文學期待，壓縮了「變」的範圍，使其偏向語言的表達層次上而已。

(五)《舊唐書》雖然盛言「變」之可貴，但在批評韓愈的同時，卻也限制了「務反新體」在「變」(對治時代)之上的意義，亦使自己從歷史評論者的身份，下降成為文學主張的較勁者，而產生了弔詭性。

(六)《新唐書》表面上言「變」，亦能欣賞「變」中的「可尚」者，可是在論述之中，又為「變」定下期待性的趨向，所以對於古文的發展，予以高度肯定之意(其文云「極」)。就此而言，其「開放性」意義的強度，又較《舊唐書》為弱。

(七)兩《唐書》作者(群)的文學好尚，影響了歷史圖像的建構；而歷史圖像也若隱若現地表現了各自的文學評價。

(本文承蒙國科會補助完成，補助編號為：91-2411-H-004-033。又，本文曾於2005年8月18-20宣讀於首都師範大學舉辦之「北京2005年中國古代文藝思想國際學術研討會」，受鄧小軍教授悉心講評，今復經兩位審查委員提供修正意見，一併致謝)

⁴⁷ 編纂《舊唐書》的史臣受到時代風氣的影響，所以偏袒近體詩和駢文的態度，可參見王運熙，〈唐代詩文古今體之爭和《舊唐書》的文學觀〉，《文學遺產》，1993年5期。

附表一、《舊唐書·文苑傳》目次著錄傳主及實際傳主對照表

說明：1.左表為傳前目次的名單，右表為實際述及的名單

2.右表□形為目次未列者名字

卷上	孔紹安 子禎 孫若思	孔紹安 子禎 孫若思
	袁朗 弟承序 利貞 孫誼	袁朗 弟承序 利貞 孫誼
	賀德仁 庾抱 蔡允恭	賀德仁 ^{子紀數} 庾抱 蔡允恭
	鄭世翼 謝偃 崔信明	鄭世翼 謝偃 崔信明 ^{子冬日}
	張蘊古 劉胤之 弟子延祐	張蘊古 劉胤之 弟子延祐
	兄子藏器 張昌齡 崔行功	兄子藏器 張昌齡 ^{張昌宗} 崔行功
孟利貞 董思恭 元思敬	孟利貞 ^{兄允忠} 董思恭 元思敬	
徐齊聃 杜易簡 從祖弟審言	徐齊聃 杜易簡 從祖弟審言	
32人	盧照鄰 楊炯 王勃	38人
	兄勳 勳 駱賓王 鄧玄挺	兄勳 勳 駱賓王 鄧玄挺
卷中	郭正一 元萬頃 范履冰	郭正一 元萬頃 范履冰
	苗神客 周思茂 胡楚賓附	苗神客 周思茂 胡楚賓附
	喬知之 弟侃 備 劉希夷附	喬知之 弟侃 備 劉希夷附
	劉允濟 富嘉謨 吳少微 谷倚附	劉允濟 富嘉謨 吳少微 ^{子鞏}
	員半千 丘悅附 劉憲	谷倚附 員半千 丘悅附 劉憲
	王適 司馬鎰 梁載言附	王適 司馬鎰 梁載言附
	沈佺期 陳子昂 閻丘均附	沈佺期 ^{弟全交及子} 陳子昂 閻丘均附
	宋之問 閻朝隱 王無競	宋之問 ^{弟之悌} 閻朝隱 王無競
	李適 尹元凱附 賈曾 子至	李適 尹元凱附 賈曾 子至
	許景先 賀知章 賀朝 萬齊融	許景先 賀知章 賀朝 萬齊融
	張若虛 邢巨 包融 李登之附	張若虛 邢巨 包融 李登之附
	席豫 徐安貞附 齊澣	附 席豫 ^{弟晉} 徐安貞附 齊澣
	王翰(澣) 李邕	王翰(澣) 李邕 孫逖 ^{弟邁}
45人	孫逖 子成	56人
	子成	宿子公器 公器子簡 範 子紓 徽

卷下	李華 蕭穎士 李翰附 陸據 崔顥 王昌齡 孟浩然 元德秀 王維 李白 杜甫 吳通玄 兄通微 王仲舒 崔咸 唐次子 扶持 持子彥謙 劉蕡 李商隱 溫庭筠	傳文實際收錄	李華 蕭穎士 李翰附 陸據 崔顥 王昌齡 孟浩然 元德秀 王維 李白 杜甫 吳通玄 兄通微 王仲舒 崔咸 唐次子 扶持 持子彥謙 劉蕡 李商隱 溫庭筠 _{子憲}
	27人 薛逢 子廷珪 李拯 李巨川 司空圖		29人 憲弟廷皓 薛逢 子廷珪 李拯 李巨川 司空圖
總計	104人	總計	123人

附表二、《新唐書·文藝傳》目次著錄傳主及實際傳主對照表

說明：1.左表為傳前目次的名單，右表為實際述及的名單

2.右表口形為目次未列者名單

卷上	袁朗 誼 承序 利貞 賀德仁 庾抱 蔡允恭 謝偃 崔信明 鄭世翼 劉延祐 藏器 知柔 張昌齡 崔行功 銑 杜審言 易簡 甫 王勃 勳 助 楊炯 盧照隣	傳文實際收錄	袁朗 誼 承序 利貞 賀德仁 _{從子紀數} 庾抱 蔡允恭 謝偃 _{張蘊古} 崔信明 _{子冬日} 鄭世翼 劉延祐 藏器 知柔 張昌齡 _{張昌宗} 崔行功 銑 杜審言 易簡 甫 王勃 勳 助 楊炯 盧照隣
	32人 駱賓王 元萬頃 正義方 季方 范履冰 周思茂 胡楚賓		38人 駱賓王 元萬頃 正義方 季方 范履冰 _{苗神客} 周思茂 胡楚賓

卷中	李 適	韋元旦	劉允濟	傳 文 實 際 收 錄	李 適	子季卿	韋元旦	劉允濟
	沈佺期	宋之問	閻朝隱		沈佺期	弟全交 全宇	宋之問	父令文 弟
	尹元凱	富嘉謨	劉 憲		之悌 之憇	閻朝隱		
	李 邕	呂 向	王 翰		尹元凱	富嘉謨	吳少微	
	孫 逖	成 簡	李 白		劉 憲	王適	司馬鎰	梁載言
26 人	張 旭	王 維	鄭 虔	37 人	李 邕	呂 向	王 翰	
	蕭穎士	存 陸據	柳 并		孫 逖	成 簡	李 白	
	皇甫冉	蘇源明	梁 肅		張 旭	王 維	鄭 虔	
					蕭穎士	存 陸據	柳 并	
					皇甫冉	皇甫曾	蘇源明	梁 肅
卷下	李 華	翰 觀	孟浩然	傳 文 實 際 收 錄	李 華	翰 觀	孟浩然	
	王昌齡	崔 顥	劉太真		王昌齡	崔 顥	劉太真	
	邵 說	于 邵	崔元翰		邵 說	于 邵	崔元翰	
	于公異	李 益	盧 綸		于公異	李 益	盧 綸	吉中孚
	歐陽詹	柅	李 賀		韓翃	錢起	司空曙	苗發
21 人	吳武陵	李商隱	薛 逢	28 人	歐陽詹	柅	李 賀	
	李 頻	吳 融			吳武陵	李商隱	薛 逢	薛廷珪
總 計	79 人			總 計	130 人			

附表三、新舊《唐書》文學彙傳著錄人物同異表

說明：本表格依次為：

1. 《舊唐書文苑傳》收錄而《新唐書文藝傳》不及者
2. 《新唐書文藝傳》收錄而《舊唐書文苑傳》不及者
3. 《舊唐書文苑傳》與《新唐書文藝傳》皆有收錄者

僅《舊唐書文苑傳》著錄 計 54 人				
孔紹安	苗神客	梁載言	邢 巨	唐 次
孔 禎	喬知之	陳子昂	包 融	唐 扶
孔若思	喬 侃	閻丘均	李登之	唐 持

張蘊古	喬 備	王無競	席 豫	唐彥謙
劉胤之	劉希夷	賈 曾	徐安貞	劉 蕡
董思恭	吳少微	賈 至	齊 澣	溫庭筠
元思敬	谷 倚	許景先	元德秀	薛廷珪
徐齊聃	員半千	賀知章	吳通玄	李 拯
王 勔	丘 悅	賀 朝	吳通微	李巨川
鄧玄挺	王 適	萬齊融	王仲舒	司空圖
郭正一	司馬鏗	張若虛	崔 咸	
僅《新唐書文藝傳》著錄				計 30 人
劉知柔	柳 并	歐陽詹		
崔 銑	皇甫冉	歐陽柅		
王 助	蘇源明	李 賀		
元 正	梁 肅	吳武陵		
元義方	劉太真	鄭 虔		
元季方	邵 說	張 旭		
韋元旦	于 邵	李 頰		
呂 向	崔元翰	吳 融		
孫 簡	于公異			
蕭 存	李 益			
李 觀	盧 綸			
《舊唐書文苑傳》《新唐書文藝傳》皆著錄				計 50 人
袁 朗	劉藏器	元萬頃	尹元凱	孟浩然
袁承序	張昌齡	范履冰	李 邕	王 維
袁利貞	崔行功	周思茂	王翰（澣）	李 白
袁 誼	孟利貞	胡楚賓	孫 逖	杜 甫
賀德仁	杜易簡	劉允濟	孫 成	李商隱
庾 抱	杜審言	富嘉謨	李 華	薛 逢
蔡允恭	盧照鄰	劉 憲	蕭穎士	
鄭世翼	楊 炯	沈佺期	李 翰	
謝 儼	王 勃	宋之問	陸 據	
崔信明	王 勣	閻朝隱	崔 顥	
劉延祐	駱賓王	李 適	王昌齡	

參考書目

專著

- 王壽南，《唐代人物與政治》，文津出版社，1999
- 永瑛、紀昀等（清），《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臺灣商務印書館，2001
- 余英時，《朱熹的歷史世界——宋代士大夫政治文化的研究》，允晨文化公司，2003
- 李昉（宋），《文苑英華》，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台灣商務印書館，1986
- 沈約（梁），《宋書》，中華書局，1997
- 張京媛主編，《新歷史主義與文學批評》，北京大學出版社，1997
- 楊家駱，《二十五史識語》，鼎文書局，1980
- ，《新舊唐書合鈔并附編十六種》，鼎文書局，1973
- 董誥（清），《全唐文》，中華書局，1987
- 雷家驥，《中古史學觀念史》，臺灣學生書局，1990
- 趙翼（清），《廿二史劄記》，臺北：世界書局，1986
- 劉昫等（後晉），《舊唐書》，中華書局，1997
- 歐陽修、宋祁（宋），《新唐書》，中華書局，1997
- 顏崑陽，《六朝文學觀念叢論》，正中書局，1993
- 羅聯添，《唐代文學論集》，臺灣學生書局，1989

期刊論文

- 王運熙，〈唐代詩文古今體之爭和《舊唐書》的文學觀〉，《文學遺產》第 5 期，1993
- 吳彩娥，〈兩唐書文苑傳之比較—文學觀之部〉，《輔仁國文學報》第三集，1987 年 6 月
- ，〈兩唐書文苑傳之比較〉，《輔仁國文學報》第四集，1988 年 6 月
- 盧寧、李振榮，〈論《新唐書》《舊唐書》對韓愈評價之差異——兼談與〈毛穎傳〉之問世相關的幾個問題〉，《中州學刊》第 2 期，2001 年 3 月
- 謝保成，〈《舊唐書》的史料來源〉，《唐研究》第一卷，1995
- ，〈北宋前中期的唐史研究與《新唐書》重修中的幾個問題〉，《中

國史研究》第4期，1997

會議論文

嚴杰，〈論《新唐書·文藝傳》之文學史觀〉，輔仁大學中文系、中國古典學會主編，《建構與反思（上）——中國文學史的探索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灣學生書局，2002年7月

外文書目

拉爾夫·科恩主編，程錫麟等譯，《文學理論的未來》，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3

哈洛·卜倫著，曾麗玲校訂，高志仁譯，《西方正典》，立緒文化公司，2002

海登·懷特著，劉世安譯，《史元：十九世紀歐洲的歷史意象》，麥田出版社，1999

審查意見摘要

第一位審查人：

本篇論文論理清晰縝密，資料引據翔實，結論亦可取，是篇上乘之作。優點不在話下，僅提出一些小瑕疵供改正參考，例如第三節中引楊家駱的說法，可以依據史書寫法的必要性，說明「何者為當者？何者僅為喜者？」；還有第三節中對「譎怪」作家的描繪，將杜牧列入可能有爭議，據史傳所言「剛直有奇節」、「情致豪邁」等評語，能否視之為「譎怪」，有待商榷；全文對帝王年號是否加上年代並不一致，應該尋求統一。

第二位審查人：

本論文問題意識極佳，係既新穎又具研究價值之問題。通觀

合並運用文學以外的方法，深具開創性。綜合言之，該文係一傑出論文，應予刊登。此外個人建議作者今後可繼續在此一方向上針對更寬廣、豐富的材料展開一系列的研究。